

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文件

白政〔2023〕3号

白濑乡关于印发《白濑乡住建行业岁末年初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住建行业冬春季节火灾防控和年终岁尾安全
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
合我乡情况制定了《白濑乡住建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白濑乡住建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县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围绕全国、全省、全市、全县两会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聚焦消防安全、自建房、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底，在全乡集中开展住建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重点整治内容

(一)住建行业冬春消防安全整治

1.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执法专项整治

(1)依法行政规范履职方面，重点自查是否贯彻落实《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及部省配套文件要求的情况，包括审验办理程序、时限、要件、流程、档案整理等。

(2)消防设计质量方面，重点检查消防设计、技术审查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包括设计深度、单位及个人资质、技术审查意见书等。

(3)消防施工质量方面，重点检查建设、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参建单位执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情况，包括消防救援、疏散、控制、报警、灭火、联调联试等。

(4)隐患整改落实方面，各有关单位要重点自查省、市上半

年执法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落实到位，以及是否根据要求加强本辖区消防审验执法监督检查，是否常态化开展消防设计审查质量复查，是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等。

2. 建筑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1)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方面，重点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是否组织消防应急救援演练等；监理单位是否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巡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整改等。

(2)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理方面，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前是否办理动火许可证、特种操作人员（电工、焊工等）是否落实持证上岗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焊接、切割热等动火作业前，是否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动火作业过程中是否设置接火斗等防火设施，是否配备灭火器材，动火监护人是否进行现场监护等。

(3) 工地内作业区、办公区及生活区防火方面，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是否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外架密目式安全立网是否按规定采用阻燃产品；办公区及生活区建筑构件的耐火情况，彩钢板房是否采用A级不燃材料；办公区及生活区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生活区是否存在生火煮食、明火取暖、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乱搭乱设等情况。

(4) 临时用电防火方面，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是否落实“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等临时用电规范要求。

(5) 易燃、易爆物管理方面，重点检查可燃材料存放、堆放

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分类专库储存情况，以及库房内通风、禁火、消防灭火设施配备情况；废弃易燃物处理情况。

3. 物业管理和老旧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1) 物业管理既有高层建筑的物业企业是否明确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设施保养维护、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2)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加强对消防、电梯、充电桩等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是否加强禁止电动自行车入户的宣传引导，配合相关部门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行为，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在楼道、楼梯间停放或充电的，是否及时督促清理。

(3)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告知业主清理楼道、走廊等区域的杂物；是否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是否制定落实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消防通道违法停放车辆清理，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4) 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是否将消防通道治理、消防设施修缮、消防设备配置等消防安全工作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是否做好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有效改善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条件。

(5) 对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的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及时告知并征求全体业主意见，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予以维修、更新、改造。

(二)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1. 坚持常态化排查，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集镇区、人

员密集、违规加层扩建、涉及公共安全等“十大重点”整治，全面实施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确保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2. 重点检查自建房专项整治和房屋安全专项治理情况，包括经营性自建房“回头看”整改情况、辖区自建房“两违”黑名单公布情况、一般安全隐患钢结构房屋和50年以上老旧房屋整治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罚情况等。

3. 采取管理措施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是否出现“回潮”现象。

4. 检查落实危房拆除、修缮作业安全管控情况，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承接作业，是否严格遵守作业流程，是否做好现场安全防护，严防倒塌伤人事故。

(三)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

1.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方面，重点检查辖区在建项目是否严格落实项目部“月自查”、施工企业“季度自查”工作，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按要求落实人脸识别考勤。要突出低资质等级施工企业承接的项目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防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严格落实应对大风、雨雪、冰冻等冬季灾害性气候的防范措施，时刻保持安全生产条件不降低、不放松。

2. 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方面，紧盯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边坡、高支模、脚手架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重点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编制审核或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是否在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相关信息，施工作业前是否落实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加强施工过程监测和安全巡视；监理单位是否结合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是否按规定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危大工

程验收合格的，是否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进入下一道工序，是否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

3. 承发包违法行为监管方面，重点检查辖区在建项目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从即日起至2023年1月5日前)。各有关单位要立即全面动员部署，迅速将专项整治方案内容及要求传达至辖区各在建项目、有关单位和企业，督促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二)排查整治(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3月31日)。

在春节停工前后、节后开工前、各级“两会”召开期间，各在建项目、有关单位和企业全面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如实进行登记造册，建立风险隐患信息档案，落实整改资金，明确事故隐患整改、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健全完善“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形成闭环管理。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各在建项目、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对全体员工(包括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节后新进员工)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做到未经培训合格不上岗、未依法持证不上岗、岗位职责不明晰不上岗、应急避险能力不足不上岗。各在建项目、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压实

企业主体责任，各项目要切实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全力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乡级抽查(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3月31日)。

在2023年3月31日前，村镇办将同步开展抽查检查，重点对有关责任主体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情况进行检查，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各项目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深入推进辖区住建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决不能搞形式、走过场。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深入推进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做好本单位自查工作，决不能搞形式、走过场。

(二)严格工作要求。县质安中心、物业股等股室要提高专项整治的精准性、有效性，坚持检查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充分运用提醒告知、警示通报、挂牌督办等手段，提高检查质效，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落实工作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不得随意下达一律停工停产指令，坚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搞层层陪同接待，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防摆拍式、蜻蜓点水式检查。

(三)加强信息报送。专项整治检查期间，各相关单位要将自查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25日前上报一次，如遇到重大突出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同时，要及时收集梳理辖区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进行宣传报道，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

与住建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

(四)严肃追责问责。 对抽查发现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搞形式、走过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视情形采取敦促提醒、行政约谈、全乡通报等方式。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凡是发生亡人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本次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固化经验做法，立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切实推动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